豫章工商暨進修學校學生申請休學、復學作業補充規定

九十年一月十日第三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第七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膏、依據:

- 一、教育部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台(八九)教中(三)學第八九五一一七二九號函 頒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要點」規定辦理,特訂定本規定。
- 二、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三日台僑字第○九二○○○二五一七一號函規定辨理。
- 貳、宗旨:為便利本校學生因故休學及日後復學等各項手續之申辦。
- 參、實施對象:凡已修畢一年級上學期以上課程之學生。

肆、作業規定:

- 一、學生無論因病、因事申請休學,應由家長或監護人陪同來校辦理休學手續,於 辦妥離校手續繳回學生證後,始發給休學證明書。
- 二、休學期限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期滿仍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復學者,須再填申 請表辦理延長休學手續,休學至多以兩學年為限。
- 三、學生於休學期限屆滿後,應於規定時間內,到校辦理復學,逾期以自動退學論。
- 四、申請復學時應繳回「休學證明書」及一吋照片一張,方得領取銀行繳費單、註 冊須知,並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手續完成後即發給學生証恢復學籍正式上課。
- 五、進修學校學生申請復學時應繳交或補辦修業證明書,除不受本條第二款限制 外,餘均與日校同。
- 六、凡僑生申請休學事宜,將依教育部來文規定辨理,從嚴審核,並隨時與警政單位保持聯繫,以協助其杜絕僑生非法居留打工。

伍、附則: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長: 教務主任: 承辨人	:
---------------	---